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 人居环境提升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

蒙政办秘[2021]27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,持续保持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,筑牢卫生防疫的基层基 础环境,促进农民群众养成卫生文明的生活习惯,根据省、市人 居环境整治相关要求,现就建立我县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 居环境提升长效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乡村 振兴为统领,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村环境"三大革命""三大 行动",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,逐步建立健全"政府主导、 群众主体、社会参与"的人居环境提升长效工作机制,以农村"五 清一改"为主要抓手,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促进广大农村居民 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



接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- (一)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,实现物整、路净、塘清、厕洁、 村美。物整:村庄内外环境整洁,无生活和建筑垃圾积存,柴草、 建筑材料等堆放整齐有序;无病死畜禽、农业投入品废弃物、废 旧农膜等随意丢弃现象:建立农膜、农药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垃圾 回收、处理机制,镇村有固定的有毒有害垃圾回收场所。路净: 入村道路及两侧(含沟塘)干净整洁,无药瓶、药袋、农膜、成 片垃圾和秸秆等废弃物;入村硬化道路路肩设置合理,道路绿化 整齐。塘清:沟塘得到有效治理,沟塘内无漂浮物、堆积物,水 体干净:村内无臭水坑。厕洁:已改厕所能正常使用,未改厕所 无露天粪坑、无外溢粪水。村美:村内无违规占道私搭乱建、无 废弃畜禽圈舍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残垣断壁:村庄内外无乱贴乱画 现象。
- (二)户内环境实现"五净一规范",做到院内净、居室净、 厨房净、厕所净、个人卫生净,院内物品摆放规范。院内净:院 内无荒草、垃圾、畜禽粪便,无乱堆乱放杂物。居室净:居室内 无明显灰尘、异味、蛛网,衣物、被褥、物品摆放整齐。厨房净: 墙面无明显灰尘, 灶台、炊具无明显油渍, 餐具、炊具摆放整齐, 柴草堆放有序。厕所净:已改厕所能正常使用、清洁卫生,未改



厕所无露天粪坑、无粪水外溢。个人卫生净:经常洗手洗澡,衣着干净。院内物品摆放规范:各类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

- (三)积极开展"美丽庭院"创评,逐步改变影响农村人居 环境的不良习惯。围绕建设美丽和谐宜居蒙城的目标,创建并评 选表彰一批庭院布置协调美、居室整洁靓化美、庭院清洁卫生美、 庭院绿化格局美、低碳节能环保美、文明行为家风美的美丽庭院, 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和家庭从自己做起、从家庭做起、从点滴做起, 以小家美带动大家美,以家庭面貌的焕然一新促进城乡面貌的改 造提升,促使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- (四)认真开展改厕"回头看",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底数清:对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财政投入的改厕进行逐户核实,分年度建立到户清单,做到登记信息与实际改厕相符。问题明:按照省、市要求,对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大检查反馈问题进行排查,建立改厕、垃圾、污水等方面的问题、任务、标准、责任"四个清单"。整改好: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,确保整改到位。
- (五)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行为,着力解决养殖场污染环境问题。严禁养殖场粪污直排,规模养殖场必须建设雨污分流、三防堆粪场、集污池等环保配套设施。规范病死畜禽处理,病死畜禽必须由县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,严禁随地丢弃病死畜禽。加快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,建立规模养殖场与粪污集



中处理中心、种植大户土地消纳的粪污运输、利益联结机制,减 少粪污长期积存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- (六)持续提升"沿线沿边"环境。全面提升道路沿线、河 流沿线、城区周边、县际周边的环境,消除"沿线沿边"垃圾、 污水污染,有效控制"沿线沿边"各种私搭乱建,大力开展垃圾 杂物乱堆乱放、骑路逢集、乱设广告标牌整治活动,进一步提升 我县"沿线沿边"环境。
- (七)努力构建村庄清洁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, 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,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 和义务,切实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,持续开展各 项整治工作,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三、测评内容及办法

每月每乡镇、街道(以下简称乡镇)随机抽取2个行政村的 2个自然庄、1个集镇、1个集市和1个养殖场和"沿线沿边" 环境作为当月样本点。自然庄、集镇集市、养殖场、沿线沿边分 值占比为 5:3:1:1。人居环境整治测评采取县级检查和日常工作测 评,县级检查测评采取"四不两直"的方式进行,市级督查发现 问题纳入当月考评, 县年度综合排名以逐月成绩累加计算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人居环境整治测评每月兑现一次, 由县委农办负责兑现奖 惩。对人居环境整治月考评前五名的乡镇分别奖励5万元、4万



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;对后三名的乡镇分别处罚3万元、 2万元、1万元,并予以通报批评;连续两月位居后三名的乡镇、 街道,除上述处罚外,乡镇主要负责人在兑现会上作表态发言; 连续三次位居后三名的乡镇,除上述处罚外,主要负责人在蒙城 电视台《蒙城新闻》栏目公开检讨。全年成绩纳入全县乡镇目标 管理暨效能考核,对总成绩位居前六名的乡镇,授予"蒙城县人 居环境提升先进乡镇"称号,并给予每乡镇5万元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强化主体责任。各乡镇要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"一 把手"工程进行统筹安排。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两次检 查指导人居环境整治工作;包片班子成员每周至少3次指导所包 村(社区)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;乡镇分管负责人、具办人要 常态化带队督查、检查、指导人居环境整治工作,发现问题,立 即通报,限时整改;各村(社区)要确定一名主职干部分管负责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- (二)强化资金保障。加大县乡两级财政投入,县农业农村 局要争取省市财政补助和中央资金支持,统筹安排好县乡两级财 政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保障。县财政局按照农村人口每人 10 元的标准拨付工作经费到各乡镇,同时负责月考评奖罚资金 的兑现。各乡镇要创新资金保障方式,采取利用"一事一议"、 财政支持、村民筹资筹劳等多种方式,保障资金的正常投入。乡



镇纪检部门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- (三)强化长效管理。各乡镇要建立"日督查、旬调度、月考 评、年表彰"的长效管理机制,强化包保责任,严明奖惩措施, 要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镇村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,注重日 常管理和工作过程监督考核。要建立稳定的工作队伍,明确工作 职责,确保村庄良好公共环境常态保持。
- (四)强化宣传教育。各乡镇要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与"五 星级文明户"、"美丽家庭"创建和移风易俗活动的开展结合起 来,通过建设"乡风文明笑脸墙"、设立"五净一规范光荣榜"、 修订村规民约等方式,引导教育群众主动养成良好卫生习惯,促 进群众文明素质的提升, 真正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。
- 附件: 1. 蒙城县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居环境提升经常性 工作村庄环境考核表
 - 2. 蒙城县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居环境提升经常性 工作集镇集市考核表
 - 3. 蒙城县农村爱国卫生防疫运动暨人居环境提升经常性 工作养殖场考核表
 - 4. 蒙城县"沿线沿边"环境提升工作考评表



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监察委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。

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- 7 -